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,63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 0.2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股派 0.18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股派 0.19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4,632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1,948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3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4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公积金转股	小计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4,549,003	19.86%	27,274,502	27,274,502	81,823,505	19.86%
5、高管股份	54,549,003	19.86%	27,274,502	27,274,502	81,823,505	19.86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20,082,997	80.14%	110,041,498	110,041,498	330,124,495	80.14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20,082,997	80.14%	110,041,498	110,041,498	330,124,495	80.14%
三、股份总数	274,632,000	100.00%	137,316,000	137,316,000	411,948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11,948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1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 116 号

咨询联系人：田琳 杨文艳

咨询电话：0816—2211551

传真电话： 0816—2211551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8 日